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anghong Jiahua Holdings Limited

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1)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由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該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本集團預期於該期間將錄得的收益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大幅增加，並預期於該期間之本集團收益較去年同期之本集團收益約17,423,519,000港元增加約28%，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較去年同期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金額約149,094,000港元增加約24%。

上述該期間收益增加乃主要歸因於(i)信息和通信技術(「ICT」)產品(包括ICT消費者產品及ICT企業產品)銷售規模擴大，(ii)該期間收益之金額受人民幣兌港元折算匯率波動影響；而該期間溢利增加乃主要歸因於本集團該期間收益大幅增加及前述匯率波動影響。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參考本集團該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其他現有資料所作的初步評估得出，且該等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本集團該期間的實際財務業績或會與本公告所披露者有所不同。有關該期間業績的進一步詳情，將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公佈其中期業績時披露。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祝劍秋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祝劍秋先生、潘曉勇先生、張曉龍先生及羅永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銘燊先生、高旭東先生及孟慶斌先生。